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资料汇编

第三辑

(机 密 文 件)
 内 部 参 考

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编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说 明

为了配合我院民法课的教学，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资料汇编》第一辑和第二辑的基础上，将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有关机关发布的法令、条例、决议、指示等搜集起来，基本按民法体系和教学次序，整理、汇编成第三辑，供同学们学习参考。

但是，由于民法典尚未正式颁布，我国经济体制正在改革，加之我们水平有限，因而，这本汇编难免有遗漏，不妥之处，望予指正。

这本资料是由柯瑞清、黄名述同志选编的。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1)
---------------------	-----

(主 体)

二、中国银行章程	(3)
----------------	-----

三、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实行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的登记审批程序的通知	(6)
--	-----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0)
------------------------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国 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	(12)
--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 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14)
---	------

七、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 于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 通知	(18)
--	------

附：1. 登记表式样

2. 登记申请书式样

3. 变更登记申请书式样

八、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商业饮食业服务业 交通运输业全面登记工作的通知	(31)
--	------

九、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国家物资总	
-----------------------	--

局《关于关停企业资产维护、处理的几项规定》	(35)
十、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意见实行工业生产责任制要做好八项工作	(39)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41)
十二、财政部负责人就发行国库券问题答记者问	(43)
十三、财政部预算司关于发行国库券的问题解答	(48)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九八一年国库券发行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规定	(52)

(二) 物

十五、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56)
十六、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货币发行促进经济调整的通知	(61)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67)

(三) 法律行为

十八、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单位关于加强药政管理禁止制售伪劣药品的报告	(74)
十九、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	(78)
二十、关于国营工交企业清产核资划转定额贷款和国拨流动资金实行有偿占用的通知	(86)

(四) 所有权

二十一、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	
--------------------------	--

工作情况 and 今后意见的报告·····	(91)
二十二、关于转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106)
二十三、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通知·····	(129)
二十四、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135)
二十五、国务院批转关于加强现有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工作的暂行办法·····	(141)
二十六、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148)
二十七、国务院领导同志就经济联合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	(152)
二十八、国家农业委员会转发农业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56)
二十九、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若干规定·····	(166)
三十、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	(169)
三十一、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	(175)
三十二、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77)
三十三、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186)

- 三十四、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粮食部、
 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
 动总局关于对城镇个体工商业户货源供应等
 问题的通知……………(190)
- 三十五、卫生部关于允许个体开业行医问题的
 请示报告……………(193)
- 三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9)
- 三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203)
- 三十八、关于个人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208)

(五) 合 同

- 三十九、国家经委关于颁发《工矿产品合同试行
 条例》的通知……………(210)
- 四十、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务院机械工业
 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继
 续认真贯彻执行机电产品按合同组织生
 产的通知》……………(224)
- 四十一、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建委、财政部、第一机械
 工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计划调整后机
 电产品订货合同处理办法的通知》……………(226)
- 四十二、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合同试行细则》
 的通知……………(230)
- 四十三、转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农商
 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仲裁程
 序的试行办法》的通知……………(244)

- 四十四、国务院通知各省、市、区政府、各部委和
直属机构坚决制止商品流通中的不正
之风……………(261)
- 四十五、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
和走私活动的指示……………(265)
- 四十六、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指示坚决打击走
私活动……………(269)
- 四十七、正当贩卖活动同投机违法的界限如何划?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管
理局负责人答《中国青年报》
记者问……………(276)
- 四十八、正确区分正当贩运与投机违法活动的界限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管
理局负责人答《中国财贸报》
记者问……………(280)
- 四十九、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等单位关于实行
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287)
- 五十、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
会、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
资总局关于扩大国营施工企业经营管
理自主权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295)
- 五十一、国家建委、国务院清办《关于印发全国
清理基本建设在建项目工作会议记要的
通知》……………(300)
- 五十二、国家建委、国家计委、国务院清办、
财政部、建设银行印发《关于基本建

(308)	设停建缓建项目善后工作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308)
五十三、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印发《关 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 的通知.....	(321)
五十四、	国务院清办、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 政部、建设银行《关于抓紧检查停缓建 项目和清理计划外项目工作的通知》.....	(327)
五十五、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等 单位关于请批准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 专项贷款试行办法的报告.....	(329)
五十六、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短期设备贷 款暂行办法.....	(332)
五十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 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通知.....	(336)
五十八、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 通知.....	(341)
五十九、	国家物价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 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的通知》的 通知.....	(344)
六十、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贯彻国务院《关于严 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的通知》的通知.....	(347)
六十一、	商业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通知严格控制 物价、整顿议价应注意的几个政策问题的 通知.....	(349)
六十二、	粮食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	

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通知……(353)

六十三、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
通知》的通知……(355)

(六) 智力成果

六十四、国家物价总局、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
关于加强杂志定价管理的通知……(358)

(七) 其 他

六十五、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执行农业税起征
点办法的情况报告……(360)

六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365)

六十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
的说明……(368)

六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
税法施行细则……(370)

六十九、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377)

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几个法律以来，各地、各部门不断提出一些法律问题要求解释。同时，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对某些法律条文的理解不一致，也影响了法律的正确实施。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加强立法和法律解释工作。现对法律解释问题决定如下：

一、凡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

二、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

三、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四、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制定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社会主义法制的严重破坏和毒害，有些人的法制观念比较薄弱。同时，对法制的宣传教育还做得很不够，许多人对法律还很不熟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各级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都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和问题，并利用典型案例，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有关的法律规定，逐步普及法律的基本知识，进一步肃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流毒，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工作人员，认真遵守和正确执行法律，依法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同时要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

（《人民日报》1981年6月11日第一版）

(一) 主 体

中 国 银 行 章 程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银行是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外汇专业银行。

第二条 中国银行的任务是：组织、运用、积累和管理外汇资金，经营一切外汇业务，从事国际金融活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中国银行设总行在北京。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内外的贸易、金融重要地点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第二章 资 本

第四条 中国银行的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元。

第三章 业 务

第五条 中国银行经营和受托办理下列各项业务：

(一) 对外贸易和非贸易的国际结算；

- (二) 国际银行间的存款和贷款；
- (三) 华侨汇款和其他国际汇兑；
- (四) 外币存款、贷款以及与外汇业务有关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准许的人民币存款、贷款；
- (五) 外汇（包括外币）的买卖；
- (六) 国际黄金买卖；
- (七) 组织或参加国际银团贷款；
- (八) 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投资或合资经营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企业；
- (九) 根据国家授权，发行外币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 (十) 信托和咨询；
- (十一) 国家许可和委托办理的其他银行业务。

第六条 根据国家授权，参加国际金融会议。

第七条 中国银行设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机构，得经营当地法令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

第四章 组 织

第八条 中国银行设董事会，由名誉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一人，付董事长、常务董事和董事若干人组成，均由国务院委任。

第九条 中国银行董事会的任务如下：

- (一) 审定本行的业务方针和计划；
- (二) 听取和审查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
- (三) 审查通过本行年度决算和盈余处理方案；
- (四) 任免本行的高级职员；
- (五) 审定本行国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六) 审议有关本行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中国银行设监事会，由首席监事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均由国务院委任。

第十一条 中国银行监事会的任务如下：

(一) 监察本行对国家政策、法令和本行业务方针的执行情况；

(二) 审查本行年度决算表报；

(三) 调查重大案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中国银行设行长一人，付行长若干人，均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通过，报请国务院委任。

第十三条 中国银行行长负责全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付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五章 会 议

第十四条 中国银行董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中国银行监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首席监事召集。

上述会议，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也可由董事长召集董事监事联席会议。

第十五条 中国银行董事会议、监事会议或董事监事联席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出席（包括委托代表出席）方得开会。决议事项由出席人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批准后施行，修改时同。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实行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的通知

(81)工商总字第59号

各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将《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发给你们，以便内部掌握执行。由于这是一项新的工作，缺乏这方面的实践经验，在执行中有问题，请随时告诉我总局，以便再作补充修订。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制订本登记审批程序。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外资管理委员会）或其委托省、市、自治区政府批准后的三十天内，向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

三、合营企业申请登记时，必须提交下列证件和材料：

1、由董事长、付董事长或总经理、付总经理（中、外方各一人）签发的申请登记书。

2、国家外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证书。属于国家外资管理委员会委托省、市、自治区审批的，须提交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批准证书。

3、合营企业的协议、合同和企业章程（中外文付本各三份）。

4、合营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外国合营者所在国（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发给的开业合法证书。

6、合营企业所在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城市建设、供水供电等建设条件的核准文件。

四、合营企业申请登记，须填写登记申请表一式三份，登记申请表由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印发。表中所列各项，合营企业必须如实填写。董事长、付董事长或总经理、付总经理，对所填内容要负完全责任。

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接到合营企业登记申请书和各项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內批复。其审批程序如下：

1、受理登记的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合营企业提交的上述证件和登记申请表，进行审查，写出审查报告。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及时通知申请者补充修改。

2、受理登记的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除留一份合营企业的协议、合同、企业章程和送合营企业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份外，全部文件和申请登记表，连同审查报告一起报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

3、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上述文件核准后，批复有关

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代总局颁发《核准登记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

4、登记申请表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批意见”一栏，由总局长或主管付总局长签批，总局长授权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代为签批时，总局长将发给授权证书。

六、合营企业迁移、转产、增减或转让注册资本、延长合同期限，必须由国家外资管委会批准后的一个月內，持批准证件向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合营企业更换董事长或总经理，必须立即办理变更登记，填写变更登记表，换发营业执照。

其他登记项目如有变更时，必须在年终报告企业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七、合营企业到国外从事业务活动，需要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证书》时，须向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并将营业证书内容草稿一式二份报送工商总局，经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后，由受理登记的机关代发营业证书。

八、合营企业办理登记和变更登记时须按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交纳登记费标准的暂行规定》交费。

九、合营企业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持国家外资管委会批准文件和财政部门与中国银行有关财产清理完结的证明，向原受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十、原合营企业合同终止后，如由中方继续经营，须另行登记，换领营业执照。